

我校美术学院“活化《玛纳斯》传承促发展”入选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案例

发布时间：2024-05-15 浏览次数：

近日，自治区社科联公布了2023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十佳案例和优秀案例评选结果，我校美术学院“活化《玛纳斯》传承促发展”入选优秀案例。

美术学院党委高度重视社会科学普及工作，建立“社科+”工作机制，把社科普及同文化、文艺、美育融合对接，推动文化发展和社科工作互相赋能，加快构建新时代“大科普”工作格局，推动社科普及工作高质量发展。将社科普及与文化两创相融合，聚焦新疆优秀地域传统文化挖掘弘扬阐释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，不断提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感染力，让更多群众感受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魅力。

美术学院师生在《玛纳斯》史诗演唱形式、文学形式的基础上，将史诗内容视觉化，打破传统绘画模式，结合数字艺术技术，开拓了当代多种艺术表现形态，让传承千年的史诗以年轻化、国潮化、市场化、普及化的艺术形态走入大众视野。开发儿童绘本《少年英雄玛纳斯》，制作益智玩具，开发文创产品，制作推广《玛纳斯》史诗动画短视频，设计《玛纳斯》史诗人物形象，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、创新性发展。同时，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博物馆设计史诗中109名英雄人物形象，进行壁画、文化长廊等设计并已落地。项目同时获得中国日报、中国民族报、中国青年报等26家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，宣传视频点击量达3600万次。项目让史诗的传承和发展不仅仅局限在口口相传，还将其转化为具有价值内涵和审美品质的文化产品，将文化资源转变成实实在在的旅游经济效益。通过讲好中国故事，增强了民族凝聚力，增强了对中华民族的认同感，有形有感有效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。



美术学院玛纳斯团队”走基层

我校将以入选自治区社会科学普及优秀案例为契机，准确把握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的深刻内涵、精髓要义和实践要求，牢牢把握哲学社会科学工作正确方向，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，开展更多形式的科学普及项目及活动，全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在服务社会发展、推动教育现代化中推进内涵充实、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师范大学建设，为新疆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。

信息、图片来源：美术学院 编审：宣传部

[就业指导](#) [考试信息](#) [教务系统](#)

[本科专业](#) [招中标信息](#)

[CARSI服务](#)

温泉校区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观景路100号 (邮编:830017)

昆仑校区：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新医路102号 (邮编:830054)



本站由新疆师范大学信息管理中心建设维护 Copyright © Xinjiang Normal University 新ICP备10003677号-1 联网备案号：65010302000002